

◀上接04版

第三十三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公园内禁止性行为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加强警示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依法处置。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对生态公园地质灾害、地质遗迹以及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施工现场实施监测,并及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公园安全保障制度,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救生艇、救生圈等设施。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巡查,在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区域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栏等安全设施,并对危险的区域进行加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输油管道企业应当共同制定输油管道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演练。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督促输油管道企业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

复或者更新。

第三十七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或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地貌景观、生态资源破坏、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向茂南区人民政府报告。

出现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或者遭遇地震等自然灾害时,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关闭旅游项目,并疏导游客安全离开。

第三十八条 在生态公园开展大型的游乐、体育、影视拍摄等活动,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和举办方签订使用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区域内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场地恢复原状。

大型活动不得在输油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督促生态公园游乐设施项目的经营者在游乐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并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茂南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公园游乐设施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生态公园用于观光

游览等经营服务的船舶、车辆应当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按照规定配备安全、卫生设施,保持运行安全、整洁美观,并按照指定线路和站点行驶或者停靠。

第四十一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专项规划,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除生态公园管理机构投放的轻量交通设备外,任何车辆不得擅自进入生态公园好心湖的内环湖路。

第四十二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景区规划确定的最大游客容量和各旅游线路的游客容量,制定旅游旺季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避免超量接待游客。

第四十三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巡查,制定管理制度,做好生态公园公共配套设施和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的保养和维护。

生态公园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有机易腐垃圾和园林废弃物优先就地就近无害化处理,其它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生态公园的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对外开放并安排专人进行保洁。

第四十四条 生态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商业经营网点,规范生态公园的商业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指定

的经营场所外摆卖或者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张贴宣传品。

第四十五条 公馆、新坡、金塘等镇人民政府、露天矿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防止污水、垃圾、废气污染生态环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茂南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生态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开采或者以建设工程、清淤等名义非法侵占或者变相盗采生态公园的高岭土、油页岩等矿产资源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在生态公园好心湖捕捞、养殖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八条规定,砍伐生态公园古树名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砍伐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迁移生态公园古树名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拆除、损毁生态公园矿业遗迹的,住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破坏生态公园地质遗迹及其风貌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措施予以补救,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实施放生活动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

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对放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允许区域外游泳、划船、野炊、烧烤、露营等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携带无有效约束的犬类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的宠物进入生态公园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指定的经营场所外摆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张贴宣传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1年8月31日茂名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6月27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按照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日常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四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等相关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旅游、快递物流、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产业、酒店、餐饮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和技术指导等。

鼓励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活动,共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依法组织编制市、县级市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依法公示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经批准后的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在市、县级市人民政府网站和辖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公布。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划要求,统筹安排建设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不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的,应当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改造。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废玻璃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垃圾,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非居民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废杀虫剂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实

际情况,依法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以及相关场所保洁实行责任人制度,相关责任人及其职责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配置和日常管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镇人民政府统一配置,统一编号。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单位负责配置的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设置,并依法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公布附近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点分布图、投放时间、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单位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点的设置,并依法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布的投放时间和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垃圾收集点的相应收集容器中。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误时投放点,为误时投放的居民提供方便。

误时投放的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误时投放点。

第十八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二)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密闭,保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并配合收集、运输单位做好收集容器的清洗工作;

(三)餐厨垃圾从产生起十二个小时内交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依法、合规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建立台账,逐步实行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联单,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核对联单载明事项,确保联单内容与餐厨垃圾的实际情况相符。

第二十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

府应当合理设置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垃圾收集点,并公布投放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大件垃圾投放提供便利。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住宅小区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组织收集、运输、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县级市)处理”模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每天定时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除遵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所产生的污水按照国家标准处理后排放;

(三)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区(县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协议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二)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保持收集、运输作业区域干净整洁;

(三)配备密闭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保证相关功能和设备正常使用,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四)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发现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告知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及时处

理。

从事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处理的单位发现接收的垃圾有数量较大的有害垃圾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调查有害垃圾的来源,并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置。

第二十六条 厨余垃圾处理单

位在处理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保证配备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及设备运行良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二)按照协议的约定接收和处理厨余垃圾;

(三)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声等造成二次污染,处理过程中的废渣、废水等应当形成产生和流向记录并纳入台账;

(四)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定期对处理设施的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价,检测和评价结果应纳入台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区域,家庭和个人的厨余垃圾通过沤肥等方式就近就地处理利用。年例等产生厨余垃圾较多的重大节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转运厨余垃圾。

第二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集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等场所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设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城乡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调查结果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

第三十条 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根据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因突发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开选聘。具体实施细则由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统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类别、数量信息,并与上级生活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建设、设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或者分类标准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在餐厨垃圾从产生起十二个小时内交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在转运站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年例,是指粤西地区一项盛大的集祭祀、聚会、游乐为一体的传统民俗文化活动,于2012年被列入广东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巩固露天矿生态公园(以下简称生态公园)建设成果,完善生态公园管理体制,推动解决生态公园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利用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茂名市委、市政府作出将生态公园管理主体由高新区管委会调整为茂南区政府的决定。为适应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破解生态公园管理体制问题,进一步明确各方保护管理职责,有必要对该条例进行修

改,为生态公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制度供给。

《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22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提升

城乡人居环境,助力茂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指出该条例第三十八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存在部分不一致的

情形,建议适时修改。

上述两项法规修改属于部分修正,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由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修正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一揽子打包方式进行修改。▶下转 07 版